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3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小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清　算　人　簡楊姬末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簡延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簡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簡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

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83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簡楊姬末及賴簡秀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保險投保資料等以為執行，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；又債務人小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由經濟部於民國89年6月28日以經商字第89212191號函解散在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(甲)、前開經濟部函文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小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結清算程序，則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惟債權人未對債務人小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表明執行行為。衡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小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楊姬末、賴簡秀分別設籍於高雄市林園區、高雄市三民區及雲林縣斗南鎮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可知債務人等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家碩